#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该公司主要股东。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东)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该条款中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 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创业板上市规则》、本制度、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 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 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原则上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如遇紧急情形,可豁免上述时限要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条件:

-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 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 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 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 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 第二十一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